

龙口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0681000202402000152

项目名称: 2024 年龙口市秋粮一喷多促项目

采购人: 龙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烟台德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1

月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5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12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14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27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32

谈判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为保证采购项目顺利进行,减少谈判采购过程中由于报价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报价文件为无效文件或取消谈判资格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 1、请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原件扫描件), 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范围、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 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通不过,所投报价文件为无效文件;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 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材料请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系统。
- 2、请认真研究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报价文件有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经谈判小组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报价或取消谈判资格处理
- 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现场解密等,供应商需要在线上传加密报价文件后,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通过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在线演示、多轮报价等,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线上参加会议并注意以下事项:
- (1) 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必须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报价文件,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谈判环节。
 - (2) 供应商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 (3) 实施"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
- (4)为保证开标效果,各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应及时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4、请认真阅读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制作谈判文件时 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取消谈判资格。
 - 5、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取消本次谈判资格,并处以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名单。请各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

- 6、相关文件中如若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 7、对谈判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烟台德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 高霞

联系电话: 0535-8510006

谢谢合作!

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vjy.yantai.gov.cn/)免费下载的 采购文 件(文件格式.YTZF)为准。

第一部分 邀请函

烟台德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龙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委托,对2024年龙口市 秋粮一喷多促项目(项目编号: SDGP370681000202402000152)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2024年龙口市秋粮一喷多促项目,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 有关要求:

-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的供应商,可根据《龙口市财政局转发《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通知》(龙财采〔2022〕22 号)上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未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的供应商仍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龙财采(2023)2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投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接受大型企业制造货物参与投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上述中小企业,须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若为生产商须提供所报农药产品"三证";若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报农药产品"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产品标准证),且须在有效期内。
 - 2.2 供货期: 自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3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 2.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4 保质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六个月 。
- **2.5 付款方式:** 货物供货安装完毕并运行三个月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或技术问题,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质量保证期满后付清余款(无息)。
 - 2.6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
 - 2.7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定所属行业:工业。

3.有关说明:

- 3.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必须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运送、搬卸、售后等工作,要求达到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 3.2 总报价应包括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包装、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相关手续费、管理、检验、过磅费、运送、装卸车、配合、检测、验收、现场服务、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履约期内物价波动等全部费用。其中,谈判代理费应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所有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公司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3.3 本谈判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在供货时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该产品生产国的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 3.4 质量及验收: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简易验收,共分为一期,所有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采购人通过现场抽样,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一次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调换,如两次调换后仍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条款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验收所需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开据验收证明,龙口市政府采购办对双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

财政部门将按随机抽查模式对验收工作进行抽查。关于财政部门抽查过程中发生的检测(检验)费、专家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若抽查结果供应商存在问题的,由供应商负担相关费用;若抽查结果无问题的,由市财政列支。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3.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成交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 3.6 采购人<u>不组织</u>统一考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8 本项目为政府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预算为: 肆拾贰万元整<u>(Y419900.00</u>元),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后轮报价不得高于前轮报价)。
- 3.9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文件(鲁财采【2020】26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未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的,由同级财政部门按不良行为记入该供应商信用档案中。

- 3.10 供应商凡对本次谈判提出的询问须在本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内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线上提出,所有答复内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答复为准,供应商自行查看和下载,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报价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3.1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3.11.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址(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址(www.creditsd.gov.cn)。
 - 3.11.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 同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3.11.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11.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备案。
- 3.12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请严格按照谈判文件附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通不过,所报报价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3.13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已启动运行,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http://www.ccgp-shandong-rz.cn/"或扫描下图二维码了解相关政策(具体详见附件格式19):



4. 谈判议程安排:

4.1 谈判文件下载时间:自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文件售价:本项目不收取谈判文件费用。

获取谈判文件方式: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 tai.gov.cn/) 免费下载谈判文件,不提供纸质版谈判文件。

方式: (1)根据山东省及烟台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且须同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yantai.gov.cn/)注册(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注册并下载谈判文件的,无法有效参与本次采购交易活动);请务必确保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电子交易平台一致,否则无法有效地参与采购活动及办理相关手续。具体登记注册事宜请各潜在供应商联系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及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技术联系方式: 400-998-0000

(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采购方式,统一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谈判文件。 逾期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中注册视为放弃谈判权利,如参与谈判报价,将被拒绝。请参 与谈判的各供应商注意本项目谈判文件中的说明。

供应商需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一交易信息—交易服务—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用户系统"免费注册完善用户信息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CA 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

成及上传电子报价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网上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

完成注册并办理CA的供应商可直接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针对本项目下载谈判文件(具体操作步骤可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为保证CA证书可以正常运行,供应商须配置电脑环境,请供应商下载相关驱动并安装(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信息→下载中心→软件下载→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系统驱动。

供应商在系统中成功上传加密报价文件并打印回执后,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 通过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报价文件。请预留足够的上传时间,未能成功解密的供应商 ,视为未按时提交响应文件。

- (3)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本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获取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谈判文件(文件格式为. 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谈判公告下方附件中的谈判文件仅供查看。
 - (4) 请各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及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页面。

电子版报价文件:供应商需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

- (5)为保证开标效果,各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应及时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4.3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9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 2024年9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现场解密等,所有议程通过线上进行,请各供应商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

- 5. 电子化报价注意事项:
- 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报价。(供应商需同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及烟台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注册),需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

共资源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5.2 软件使用教程可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操作培训--供应商专场"

https://college.bqpoint.com/college/collegeclassdetail.html?ClassGuid=f99 37574-d5c4-4e85-8095-46b9429f432b进行学习.

- 5.3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代理公司发送报价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需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20分钟,届时未能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未按时提交报价文件。
 - 5.4 烟台CA锁办理电话: 0535-6788612。
- 5.5 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需进入腾讯会议,腾讯会议号为: **#腾讯会 议**: **516-134-512**; 无论供应商是否进入腾讯会议均视为认可谈判会议。

6. 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 烟台德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龙口市新嘉街道顺康小区综合楼三楼

邮 编: 265700

开户名称: 烟台德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新嘉支行

账 号: <u>15350501040003934</u>

电 话: 0535-8510006

联系人: 高霞

邮 箱: dxzhaobiao@163.com

采 购 人: 龙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龙口市环城北路 338 号

联系人: 赵严港

电 话: 0535-8955157

7. 质疑

- 7.1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附件)。
- 7.2 质疑函接收方式: 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通道提出。

采购人联系电话: 0535-8955157

采购人通讯地址: 龙口市环城北路 338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535-8510006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 龙口市新嘉街道顺康小区综合楼三楼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 2024 年龙口市秋粮一喷多促项目,共分为一个包,供应商须对所投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则视为对采购人让利,供应商均应免费提供。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指标	单位	数量	是否属于节能、 环保产品品目 清单范围
1	杀虫剂	杀虫剂5mL每袋,升氯虫苯甲酰胺 ≥20g/升,数量不少于13万袋	升	650	否
2	叶面肥	叶面肥50g每袋,磷酸二氢钾≥99.5%,数量不少于13万袋,	吨	6.5	否
3	植物生长调节剂	植物生长调节剂10mL每袋, 芸苔素 内酯、芸苔素甾醇≥0.004%, 数量 不少于13万袋。(登记作物须为玉 米)	升	1300	否

需提供上述产品检测报告原件电子扫描件,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视为报价无效。

- 注:1、以上技术要求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货物,同时填写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 2、采购清单不得变更。
- 3、投标人投标时须在附件 4(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中将货物的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逐一列明,否则评委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
- 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山东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的规定,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扫描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5、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货物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 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函中所叙述的内容。

2、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龙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烟台德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受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文件,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与谈判的单位。<u>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u>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的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单价报价最低,取得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2.5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 2.6"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供货、运送、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 3.2 供应商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在"烟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下载谈判文件;
 -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7 供应商必须满足谈判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 3.8 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 3.9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 3.10 供应商必须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4、其它

无论谈判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B 谈判文件说明

5、谈判文件的组成

- 5.1 谈判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签和 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函
 - (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文本
 - (5) 报价文件
 - 5.2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谈判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提出,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提问,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答疑澄清或答复,请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谈判的,责任自负。
 - 6.2 澄清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当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答疑澄清或修改,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 所有供应商。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谈判的,责任自负。如该项目发布答疑文 件,请务必下载,并使用最新的答疑文件进行报价文件制作。

-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报价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报价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进行发布。
 - 7.3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C报价文件的编写

8、编写要求

- 8.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资格有可能被谈判小组否决。
 - 8.2 制作电子版报价文件请使用"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9、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报价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应按后附"报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报价文件格 式。实质内容不响应谈判文件的应当否决其谈判资格。

11、报价文件格式

供应商须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报价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为便于存档,谈判结束后,成交单位成交后须提供三份纸质版的报价文件和一份电子版报价文件(光盘或U盘),纸质报价文件必须用A4幅面纸打印并装订,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纸质版报价文件、电子版报价文件(光盘或U盘)必须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报价文件一致。

12、报价

- 12.1 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服务工作,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
- 12.2 总报价应包括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包装、保险、

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相关手续费、管理、检验、运送、 装卸车、人工费用、配合、检测、验收、现场服务、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履约期内 物价波动等全部费用。其中,谈判代理费应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u>本项目只允许有</u> 一个方案报价,所有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12.3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 13、供应商资格及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格式 9
- 14、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
- 14.1 报价文件的编制:
- 14.1.1 报价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 14.1.2 供应商需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

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index.jhtml 下载安装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报价文件制作软件工具制作电子版报价文件上传到系统,具体详见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文档下载中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操作。

- 14.1.3 报价文件签章: 在谈判文件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的附件中"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
- 14.1.4 供应商编制报价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2 为便于存档,评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三份纸质版的报价文件和一份电子版报价文件(光盘),纸质报价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并装订,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 14.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5、谈判保证金

- 15.1 按照鲁财采〔2019〕40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规定,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需要交纳谈判保证金,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均为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 15.2 谈判保证金必须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以银行实际到帐时间为准,汇款用途须填写"项目编号: SDGP370681000202402000152",以保证谈判保证金按时到帐;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到帐的所有责任。谈判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

本账户转出,汇出谈判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 1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如实记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 (1) 报名后,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 (2) 未按时交纳成交服务费:
 - (3)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4) 非招标采购方式时,无故退出谈判的;
 - (5) 其他不诚信行为。

同一供应商在山东省范围内存在以上行为第(1)、第(2)种行为情形三次及以上的,及第(3)、第(4)种行为情形一次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自动将其列入"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其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规定向其收取谈判保证金。存在其他严重不诚信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5.4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报价,报价将被拒绝:

16、报价文件有效期

- 16.1 自提交报价文件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17、报价文件的签署和标记:

电子版报价文件须按谈判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 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等部分须按谈判文件格式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印章(电子印章);如需签字的,须签字后以上传到电子报价文件 对应位置。

D 报价文件的提交

18、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第一部分邀请函。

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报价文件。

19、递交报价文件的地点

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现场解密等,所有议程通过线上进行,请各供应商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

20、迟交的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文件上传入口。

21、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网上撤回已上传的报价文件,修改完善后重新上传报价文件。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和撤销报价文件。

22、网上开标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交易平台开标操作步骤为:公布供应商→在线解密→开标结束。报价文件解密需要使用报价文件生成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E 报价、谈判、成交

- **23、**报价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
 - (1) 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报价文件:
 - (2) 电子报价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制作的;
 - (3) 报价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 (4) 供应商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上传合格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计划工期、付款方式、报价文件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上传的报价文件不完整:
 - (7) 未按规定报价,导致谈判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8)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描述的, 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9) 报价文件中的技术方案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10)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为废标处理;

- (1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 (13) 未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函中无相应承诺的或承诺内容与要求不符:
 - (14)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4、报价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 (1) 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 (2) 谈判会议开始后,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后,撤回报价文件,退出谈判的(已提交报价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的除外);
 - (3) 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要求签订合同的;
 - (6)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 (7) 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5、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报价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
 - (2)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 单位缴纳社保或者领取报酬的;
 - (5) 不同供应商报价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 (6) 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

26、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负责对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27、谈判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这一

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 27.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 27.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龙财采〔2022〕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投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接受大型企业制造货物参与报价,如制造商为非中小企业,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是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 27.3 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判断报价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报价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7.4 统一性原则: 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 27.5 独立性原则: 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 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7.6 保密性原则:谈判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 27.7 综合性原则: 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8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8、谈判程序

28.1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谈判前准备:

谈判前半小时开启线上会议室,供应商通过线上会议室观看开标现场视频,对开标现场进行实时直播,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需要各供应商提前下载好"腾讯会议"工具,检测电脑运行环境。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谈判会议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口分中心(绛水河东路4号)进行。

开标现场:

- ①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②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供应商签到情况;
- ③代理机构启动解密,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 钮解密报价文件:
 - ④开标现场, 供应商若有异议, 应当书面提出;
 - ⑤开标结束。
 - 28.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谈判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 28.3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过程和谈判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在线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
- 28.4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竞争性谈判不同于公开招标,合格供应商至少有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公开宣读。**
- 28.5 谈判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6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线),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在线)机会。

- 28.7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线)。
- 28.8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注: 1、谈判会议开启后,供应商须安排授权代表在线等候,随时关注二次或最终报价推送情况,多轮报价过程中,请仔细检查报价后再提交报价。因供应商自身未 关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原因导致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每次报价仅可以提交一次,提交成功后不可修改。
- 3、请供应商注意报价时间限制(一般情况为30分钟,特殊情况除外),在倒计时结束前提交报价。
- 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有效报价,为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28.9 谈判小组最后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注: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下,如所报全部产品均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最低报价10%的,应当确定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只有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最低报价(节能、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10%)的,应当确定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须上传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28.10 各供应商的排序将在电子交易系统告知。
- 28.11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划分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划分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8.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9、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供应商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采购人经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30、谈判纪律:

- 30.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30.2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谈判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谈判情况和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30.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
- 30.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 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1、成交标准:

- 31.1 谈判小组最后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 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2、成交通知书:

- 32.1 谈判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 3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2.3 对未成交者, 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32.4 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33、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成交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4、签订合同

- 34.1 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报价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
- 34.2 谈判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有 法律约束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4.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4.4 采购合同公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 (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四)合同金额; (五)合同文本。

35、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仟元整(Y50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5.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银行电汇、现金。

开户名称: 烟台德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新嘉支行

帐 号: 15350501040003934

35.2 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项目 最高限价		100-500 万(含)	500-1000 万(含)	1000-5000万(含)	5000-1 亿(含)	1 亿以上
货物	1. 1%	0.8%	0.5%	0. 25%	0. 05%	0.01%

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为本项目最高限价。

35.3 代理服务费按代理费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不足5000.00元的,按5000.00元计费;超过50000.00元的,按50000.00元计费。

36、质疑、投诉

- 36.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通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详见附件格式)。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拒收。
- 36.2 质疑函原件应由授权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最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缴纳保险单位名称须与质疑单位名称一致)原件及复印件当面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时间以质疑函送达采购人、代理机构为准)。
 - 36.3 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1) 采购单位: 龙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 龙口市环城北路 338 号

联系人: 赵严港

联系方式: 0535-8955157

(2) 采购代理机构: 烟台德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龙口市新嘉街道顺康小区综合楼三楼

联系人: 高霞

联系方式: 0535-8510006

36.4 质疑投诉处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7、解释权

- 37.1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37.2 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	月编号:		
项目	名称:		
甲	方: _		
乙	方: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龙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所需 2024 年龙口市秋粮一喷多促项目,由烟台德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SDGP370681000202402000152 号谈判文件,在国内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评审小组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按以下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附报价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小写),分项价款在"报价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施工、线缆敷设、软件对接 升级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
- 4、如无货物数量增减,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因采购方原因,增加 或减少货物数量(以不超过合同总价款10%为限),需报经龙口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 室审核,增加或减少的货物价格,按报价文件中最终承诺的有效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以下内容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合同协议书
- 2、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谈判时的书面承诺
- 5、报价文件
- 6、谈判文件
- 7、附件

第四条 供货地点:

第五条 供货期: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七条 材料设备采购

- 1、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设备,所有配套和备用材料均由乙方提供。
- 2、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谈判文件中所明确的种类和标准。

第八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 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质量保证

- 1、保修期为 (以供应商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为准)。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或优于谈判文件);如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3、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制造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交货和验收

- 1、乙方应按本合同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将货物运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 2、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范围内的,乙方必须出具"CCC"国家强制认证标志,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
-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规格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和谈判文件(或乙方承诺)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4、货物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内在性能及货物包装是 否完好。
-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检测报告、随货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 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凭证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

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6、甲方应在到货后按有关标准对货物进行验收,对于不能到货验收的,可进行 厂内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照验收结果,真实、完整地签署 《政府采购验收单》。
- 7、货物和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相关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报价文件的承诺。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因质量问题进行更换,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洪水、地震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货物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除迟交货物以外,乙方若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应按违约行为的延续时间,每天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式样、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 方有义务将其调换成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因调换货物造成延期交货的,乙方应每天 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3%的违约金。
-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4、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

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 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诉讼于龙口市人民法院。
 - 3、除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修改

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龙口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备案,甲乙双方不得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解除合同。

-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履行合同的;
- 2、乙方提供的产品经验收不合格,甲方委托中介机构或权威部门进行检验后, 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技术标准的;
 - 3、乙方未能提供本单位合格税务发票的;
 -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龙口市财政部门四份,烟台德信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一份。

甲 方(采购方): (盖章) 乙 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时间: 年月日 时间: 年月日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附件1:

响应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谈判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 1、我单位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报价文件:报价文件(纸质三份、电子版一份)。
 - 2、总报价价格详见报价一览表(分包填写)。
- 3、我单位保证遵守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 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谈判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 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 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报价文件自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 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9、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 - 11、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在谈判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报价文件,列入政

府采购失信名单。

- 12、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13、我方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或具有国家 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方式,提供信用信息报告(后 附)。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报告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须提供"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投标函(报价函)的内容,供应商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 1、提供方式: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下载信用信息报告或提供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 2、上传要求: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报价文件中报价函的内容合并到一个 pdf 件上传,在开标现场展示。
 - 3、信用信息报告留存方式:由招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备案。
- 4、信用信息报告使用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规章制度文件执行。 注: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或所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总报价(人民币元)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一宗	大写:			
优惠条件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职务: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 注: 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一览表并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 2. 报价以元为单位。

附件 3:

供货范围明细表

旦不届工小刑簿

旦不届工艺的立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及部件 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品牌、 产地	是台属于小型像 型企业产品	是召属于节能产	是否属于强 制性采购
1										
2										
•••••										
安装调试费:	(元)						•			
其它费用: (元)									
合计总价(元): 大写:					小写:				
节能产品合计	总价(不含强制性系	买购产品):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占总报价得比重%			
大写:		小写:	(元)				(不含弱	届制性采购产品)		
环保产品合计	总价(不含强制性系	买购产品):						占合计总价占总报价行	导比重%	
大写:		小写:	(元)				(不含强	虽制性采购产品)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 注: 1、随机备品附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也填于上表(需专门标识注明);
 - 2、如有其它费用请单独列明。
 - 3、合计总价应与开标(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 4、本表未填写或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的前后不一致,评审时不予承认。
 - 5、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在上表中全部体现,且须汇总全部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 6、供应商对填写生产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及小型、微型企业合计总价金额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4: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	产品			产品	节能标志	节能产 品认证		价格	
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认证证书 编号	证书有 效截止	A) A4	业。目	.1.21
					が ケ	日期	单价	数量	小计
	·品合计总		(27.44.77.66	-	大写:			
【表中须列入全部节能产品(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但合计总价中不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价格】						小写:			
环保产	品合计总	价占总报价	的比重_		%				
(不會	(不含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价格)								

供应	商:	(单位台	<u> と称)</u>	(盖章)
日	期: _	年	月	

说明: 1、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含政府强制节能采购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 2、提供产品认证证书、认证信息截图,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政府强制节能 采购产品未提供时,做无效响应处理,其他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 3、节能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价格。如强制性采购产品的价格计入到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及占报价总报价的比重中,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 4、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5:

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	企业	品牌	规格	规格 中国环境 规格 标志认证 型号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	价格			
名称	名称	日日 // 字	型号		日期	单价	数量	小计	
					大写: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					小写:				
环保产品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占总报价的比重%								

供应	商:	(单位全	: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_		日

说明: 1、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分颁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的,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 2、提供产品认证证书、认证信息截图,且证书内产品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 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 3、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 6:

技术规范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		竞争性谈判条款		报价文件条款
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		竞争性谈判条款		报价文件条款
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即使供应商在施工技术方案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 2. 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报价文件与竞争性谈判不一致或有差异,以竞争性谈判为准。
- 3. 商务偏离中工期、付款方式、保修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 7:

供应商一般情况调查表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开户银 行帐号
企业地址	资质等级	
主管部门	营业执照 编 号	电话
企业成立时间	技术负责 人及职称	邮编
注册资金总额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流动资金 万元
管理人员数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初级职称 人
工人数	人,其中技工 人;平	均等级 级
企业简历		
近三年业绩情况		
业须用优		

附件8:

综合说明

- 1、供应商的总体情况、技术实力、专业技术能力;所提供服务的总体情况等的综述或供应商基本状况表;
- 2、付款方式、供货期及谈判有效期(要求不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注意工作日与日历天的区别);
 - 3、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技术特点和优点;
 - 4、供应商获得的产品、安全、质量、环境、节能等认证;
 - 5、货物生产所采用的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新技术、专利技术:
 - 6、完成项目所须的项目实施方案;
 - 7、技术资料的提供范围与进度;
 - 8、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措施;
 - 9、运输方式
 - 10、近期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 11、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 1、上述内容若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有指定位置的,则在指定位置上传即可,无需重复上传;若无指定位置或指定位置无法上传的,则在综合说明中上传; 2、供应商编制内容不仅限于以上内容,可以根据本项目要求在此基础上进行扩展。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其它证明材料(非企业)原件扫描件;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3. 针对此次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其它证件无效);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声明函原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 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1) 须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应 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
- (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如为 2024 年新注册企业,可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缺一不可);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如资信证明相关内容未体现出具银行账户为基本账户,应同时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须包含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开户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应同时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证明材料);
 - 6、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1) 税务登记证扫描件[注:如果三证(即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合一,则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扫描件];
- (2)供应商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原件扫描件[注:①缴纳时间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月份);②在此期间未缴纳的,应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扫描件:缴纳时间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月份);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3)扫描件:
 - 注: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烟台市

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相关规定:

- A.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1)、(2)、(3);
- B.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可只提供承诺函(4),或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1)、(2)、(3)。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相关 材料);
- 8、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9、供应商若为生产商须提供所报农药产品"三证"原件扫描件,若为经销商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并提供所报农药产品"三证"原件扫描件,且须在有效期内。
 - 10、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根据龙财采[2022]22号文件要求(详见附件19),符合要求且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对于反馈近六个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缴纳。

供应商对《承诺函》内容得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2) <u>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中提到须上传原件或原件扫描件的必须</u> 全部上传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提供,将失去谈判资格。

说明:

- 1、以上证书须注意有效期。
- 2、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原件扫描件。
- 3、上述资格证明原件要求统一采用原件的高清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资格审查资料项,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未上传的或上传不齐全的,其报价文件无效。

须知:

- 1、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3、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目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	应商名称)的沟	去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双面)

附件 11: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				
		(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	授权	(授权代表姓
名))为授权代表,参加份	x处组织的			项目(<u>项目编</u>
<u>号:</u>)采购活	5动,全权处理采	购活动中的一切	事宜。授权代表	長无转委托权 。
			法人代表签	签字(盖章):	
			供应商全種	尔(公章):	
			日期: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	描件 (正反双面)			
授材	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约	细通讯地址:				
郎	政 编码:				
传	真:				
电	话 :				

附件 12: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		
(光	1 TO 11 1 1 1 1 1 1 1	
	(※	

我公司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我公司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愿意接受采购人将失信 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并接受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 注:1、承诺函中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并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供应商须出具承诺,并承担后果。
- 3、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20 年 月 日

-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_,属于 <u>(采</u>	购文件中明确	角的所属行业]	<u>)</u> 行业;	制造商	5为 <u>(企</u>	业名称),
从业人员_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	5元,	属于 <u>(</u>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u>)</u> ;						
2. (标的名称)	_,属于 <u>(采</u> 则	<u>肉文件中明确</u>	的所属行业)	_行业;	制造商	为 <u>(企</u>	<u>业名称)</u> ,
从业人员_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元,	属于 <u>(</u>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u>)</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系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填写: 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名称)(如有多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分别注明)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一: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 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 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

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 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 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 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

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 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 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 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 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 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

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三:

龙口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 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龙财采〔2022〕9 号

各(镇街区),市直各部门、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7号)、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烟财采〔2022〕11号)等规定,现就我市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省财政厅相关工作要求,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性,更好发挥政府采购在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中的作用,通过落实采购份额预留、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政策措施

- (一)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严格执行《办法》规定,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工程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二)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 预留

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3%、工程项目为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价格分加分政策,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三)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策执行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管理督促,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上一年度面向在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统一集中公开。对执行情况未达到预留比例要求的需作出说明,由预算主管部门汇总后于每年2月1日前报同级财政部门。

三、工作要求

采购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政府采购各方主体违反《办法》相关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本通知内容与我市其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自2022年5月31日起施行。

龙口市财政局

2022年5月31日

附四: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 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 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16: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1、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附件 17:

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2013年12月31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2019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 1. 联系方式: 0535-3577872 (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 2. 官方网站: https://www.crcrfsp.com/
- 3.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 1. 联系方式: 0535-6883585
- 2. 官方网站: www.ytjf.com, www.yantaicredit.com
- 3. 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79号烟农发展大厦18楼
-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 1. 联系方式: 0535-6611005 0535-6611002
- 2. 官方网站: http://www.ytdb.cn/
- 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 4. 微信二维码:



龙口市财政局文件

龙财采 (2022) 21号

龙口市财政局转发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采购供 应商星级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区),市直各部门、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星 级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烟财采〔2022〕23号)转发给你 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星级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年9月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龙口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烟财采 [2022] 23 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星级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促进供应商健康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鲁发改信用[2020]35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全市统一实施的《烟台市

政府采购供应商星级评价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星级评价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促进供应商健康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由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鲁发改信用[2020]3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项目除外)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三条 本方案是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况进行量 化比较的具体措施。

第四条 供应商星级评价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 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星级评价

第五条 供应商星级评价采取扣分制,主要是对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评分,形成供应商整体评价结果。

第六条 供应商星级评价满分分值为100分。烟台市财政局

根据评价分值设置评价星级,由高到低分为五星、四星、三星、二星、一星。评价指数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为五星;评价指数 80 (含 80 分)-90 分的为四星;评价指数 70 (含 70 分)-80 分的为三星;评价指数 60 (含 60 分)-70 分的为二星;60 分以下的为一星。

第七条 评价周期以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为单位, 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每年年初公布上一年度星级评价结果。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的 供应商星级评价情况归集、报送等工作,烟台市财政局每月汇总 评价结果。

第三章 结果应用

第九条 评价结果仅供采购人参考。若供应商被评为三星以下,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建议采购人慎用三星以下的网上商城供应商。

第十条 本方案由烟台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星级评价指标体系

寄存

政府采购供应商星级评价指标体系

五 存 存 体	40	40	40
具体内容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或是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注册的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具体包括: (1)供应商直接 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有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 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意撤换、修改投标 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设组织要 未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7) 保险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 详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中标、成交; (7)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单位商为高,(8) 详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 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组成人员 情况;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供应商参 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关证金从明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恶意电通情形
评价指标			严重失信行为
序号	-	2	3

71

评价指标	具体内容	古分 标 茶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0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40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 正当利益	40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未按照投标文件约定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4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40
	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时未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4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40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	40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0
	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标书信息及一些需要保密的证明材料	20
盛	投标人在投标承诺中隐匿其受行政处罚记录的	20
失信 行为	在评审现场进行非法录音录像,或因被废标等故意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且不听劝图的	2.0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存在延迟交付、不完全履约、偷工减料等情形的	2.0

评价指标	具体内容	古分 标 茶
	通过不正当途径获悉属于保密阶段的评标具体过程和细节用以进行质疑和投诉的	20
	在全市范围内12个月内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或质疑不成立的	20
	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	20
	拒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采用虚假陈述信访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0
	在进行质疑投诉同时,采用虚假陈述进行举报,扰乱行政机关依法处理质疑、投诉的	2.0
		2.0
	开标后擅自撤回投标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2.0
	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进行拆包、分包的	2.0
19	履约期间向来购人恶意加价的	20
政士	供应商质疑、投诉没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2.0
〈信	展约期满后, 拒不与新的中标单位交接的	20
行为	以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情况属实的	20
	以电话短信等方式恶意威胁、骚扰采购代理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的	2.0
	投标时,相关的指标参数虚假或夸大响应的	10
	除单一来源来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0
	投标人违反其他公平竞争的原则,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恶意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10
	中标结果公布后, 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支付采购代理费	10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0

烟	台	市	财	政	局	办	公	室

龙口市财政局文件

龙财采 (2022) 22号

龙口市财政局转发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 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区),市直各部门、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供应商:

现将《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 诺制的通知》(烟财采(2022)2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 件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 承诺制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龙口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烟财采 [2022] 24号

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 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 社会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大创新""十强产业""十大扩需求"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28号)等要求,现就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

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诺制实施主体及事项范围

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烟台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减轻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负担。

二、承诺制具体应用场景

- 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 2.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 3.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况

1.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

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2.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3.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落实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推行承诺告知的相关内容,并提供《承诺函(模板)》,不得排斥、限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设置"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条件时,应按照"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可查询时限进行设置,对提交《承诺函》和提交其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采取同一资格审查标准,不得因此排斥或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 反馈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u>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 诺,依法承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

-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

烟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烟	台	市	财	政	局	办	公	室
-----------	---	---	---	---	---	---	---	---	---

2022年9月2日印发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出设备	HOZOTOGOT IJ PP CK III		
	A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8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轿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01	A020307 专用车 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5.000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电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 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 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HJ2506 彩色电視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発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3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8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8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29	A070101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 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 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8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8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 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200582245024565 W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 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 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强水泥制品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瓷制品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8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 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 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9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 (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熱、隔 音人造矿物材料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及其制品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 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33.0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增而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 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 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 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 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1	A020101 计算 机设备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li li	A02010601 打印设备	3555118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2	A020106 输入		★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4	输出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 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 100050005 & 3H-HI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制 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A02052305 空调机 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4020618 生年	4.40000400000 2007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10	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 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1111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A020619 照明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11	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 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15	★A060805 便 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